

科技创客等部室设备

采 购 合 同

甲方（全称）：西安市新城区黄河小学

乙方（全称）：西安新盛时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

2025 年 7

甲方(全称): 西安市新城区黄河小学

乙方(全称): 西安新盛时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: 科技创客等部室设备采购
2. 项目地点: 西安市新城区黄河小学;
3. 交货期: 合同签订后 28 日历日;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2. 成交通知书、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、澄清、招标补充文件(或委托书);
3. 相关服务建议书;
4. 附录,即: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;

本合同签订后,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签约金额

(一)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: 伍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 (¥585600.00)

(二) 合同总价包含设备及其服务的采购、标准附件(含为交付使用所必须增加的附件或配件)、备品备件、易损件、工具、厂家赠品、包装、运输、安装调试、税费、合理利润及风险、技术服务、培训、售后服务、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。

(三)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,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四、付款方式:

1. 双方签订合同后,全部设备完成供货并完成验收后,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,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.00%。

2. 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,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% 支付甲方误期赔偿金;

3. 支付方式: 银行转账。

五、服务期限

自项目验收之日起三年

六、双方承诺

1. 乙方向甲方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。
2. 甲方向乙方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。

七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八、不可抗力：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税费：

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、其他（详见投标文件）

十一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15 年 7 月 31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西安市新城区黄河小学。

3. 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壹 份，监管部门备案壹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西安市新城区公园北路 45 号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刘品

账号：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二环南路东段 22 号凯森盛世 1 号 B 座 2303 号房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孙红

开户银行：秦农银行测绘路支行

账号：2701021001201000189083